

庫文有舊

趙千一第 一第
編主 丘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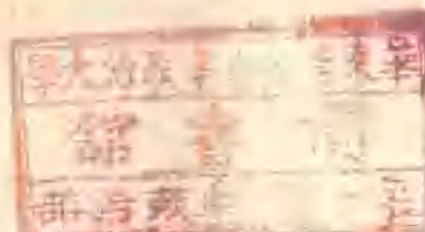
圖書館
藏
學院

學罪犯氏梭羅伯朗

(一)

著梭羅伯朗

譯生麟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學罪犯氏梭羅伯朗

(一)

著梭羅伯朗

譯生麟劉

看名界世譯漢

(書叢社學共原)

導言

一 犯罪學之淵源與概論

犯罪學爲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種。專研究罪犯各問題。以增進社會上之進步。因其近來已成爲社會學重要論題之一。故亦名犯罪的社會學。犯罪學未成一種科學以前。已有人立論。與近世犯罪學之原理相似。當希臘時代。有一骨相學家。謂大哲學家蘇格拉底之面容。殘忍而易動感情。蘇格拉底謂其言不誣。惟彼幸能操縱其天性耳。蘇格拉底自身。亦爲骨相學家。凡面黑有惡像者。彼皆不喜見之。謂其人能犯罪惡。至亞理斯多德。則言頭部形像與人之心智有關。加倫 Galen 則極言酒之影響於作惡者至大。羅馬時代。仍多此種骨相家之理論。至十七世紀時。有波他者 Porta。發明骨相學之新說。主張人之性格與身體有關。犯罪爲一種變態的組織體之不可避免趨勢。此後注重腦學而有此同樣之理論者。厥爲高爾 Gall。犯罪學

真正之發軔時期。當爲十八世紀。其最大原因。由於人道主義觀念之發達。對於通行之酷刑與不合理之審訊諸手續。大不滿意。一般學者之論調。以貝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所著「犯罪與刑罰問題」一書。爲能攝其精華。而爲改良刑律者之指針。亦爲古典派犯罪學之權輿。

所謂古典派犯罪學者。卽以實用爲宗旨。減輕刑罰。免去中世紀殘刻之習。其立說根據。則謂人類有個人自由之權。犯罪不過司法界上之抽象名詞。宜按其損害社會之程度。施以適當之罰。不必太重。其缺點卽在太依法理而無宗教與倫理之標準。久之此派學者。又生出若干變化。謂罪犯因心病或年幼而爲非者。應酌減其犯罪之責任。而施罰亦應不同。所謂新古典派犯罪學家是也。此外又有一支派。名改過派。主張利用刑罰。以改良罪犯之性格。德人賴帶爾 *Roeder* 爲此派健將。然未能成一獨立之宗派。

總之古典一派之犯罪學。無論其新舊何若。均一律以改良司法行政及刑

律爲己任。而未言及生物學方面及社會方面之犯罪者。故其議論爲不澈底。知其片面。而未知其全面。此由於當時生物心理諸學皆未發達之故。因此較量罪惡。不視乎罪犯之本身。而視乎罪惡之本身。犯罪學之正宗。當推積極派之犯罪學。此派爲意大利人朗伯羅梭 *Cesare Lombroso* 所創立。時方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朗氏之最大發現。與前此犯罪學者不同之處。爲人類中有特殊之犯罪式人。即根於本能生而爲惡者。觀其骨相面相而即知。朗氏爲欲研究人類學上特質之故。入意大利白新所居住五年。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始以其所得。著爲「犯罪人」一書行世。同時之有名學者。如加羅法羅 *Raffaele Garofalo*。則謂社會防止犯罪。宜注重指導罪人。阜利 *Enrico Ferri* 則反對犯罪有意志之自由及責任。加羅法羅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著成「犯罪學」一書。而阜利則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出其名著「犯罪的社會學」。此三大犯罪學家皆意大利人。故此派亦名意大利派。

實則法德二國。不久皆風行此派。此種命名。殊欠確切。

此派犯罪學。注重治本而不治標。故得稱之爲積極派之犯罪學。易言之。卽以歸納法而爲科學的研究是也。由此可知古典派之犯罪學。不成其爲科學的犯罪學。何以言之。古典派謂犯罪起於個人之自由意志。然意志自由。非能有科學之定律。故惟積極派之犯罪學。方可稱爲科學的犯罪學。

雖然。自此派成立後。反對之者。其旗幟亦甚鮮明。彼等謂此派學者所調查之罪犯。比較爲少數之人。其區域亦極小。且正直之人。往往與犯罪有同一骨格與面相者。故積極派之犯罪學家。其言不甚可信。況推翻自由意志一說。則吾人將絕對無處罰罪人之權。其害亦多。爲此說者。不無理由可言。惟亦有誤解之處。蓋犯罪學家并非完全否認意志之自由。惟主張罪犯中失其意志之自由者殊多耳。若謂調查之不盡普遍。固矣。然此派學者之計畫精密。集證確切。其功自不可沒。至於正人君子。時有罪人之特徵。乃偶然之

事。而非普遍之例也。

要而論之。欲斷定犯罪學之是非。宜考其實際上之功用若何。彼研究犯罪學之人物。殫精竭力。以爲調查事業。浩大精博。已自可嘉。而因此可知犯罪之真正原因所在。設爲防止方法。盡絕根株。尤可改良司法上刑律上弊端不少。且既爲社會防禦罪犯。復可爲社會保護良民。拯救無知犯罪之兒童。社會之安甯方面道德方面與人道方面。皆得增進其幸福。此則犯罪學之功用可認識者也。

今將述及廣義的犯罪學之二大分類。一爲犯罪的人類學。一爲犯罪的社會學。前者研究犯罪人之生理上心靈上特質。包括犯罪的生理學與犯罪心理學。後者研究社會上犯罪之原因。且兼及犯罪的法律學及刑罰學。此外尙有一論點。不可不明。卽正統之犯罪學。并非不顧及十九世紀學者所提倡之人道主義。乃對於人道主義之應用。加以審慎之考慮而已。故當

嚴者從嚴。當寬者從寬。務適當於犯罪人之本身。至於固有之法律。亦不捐棄。惟改良其拘滯性質與不合於科學者。一言蔽之。犯罪學乃在整理此種原理之應用法耳。

二 朗伯羅梭氏之生平與著述

犯罪學之泰斗朗伯羅梭。生於意大利之法羅那城 Verona（在意東北部法尼細亞省。）時爲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其家本爲猶太族。少時讀書於帕渡亞 Padua（法尼細亞首城。）維也納巴黎諸處。十一歲卽能爲詩文戲曲。十二歲著書二種。言羅馬考古學。翌年研究社會學與自然科學。於心病及腦病。尤多研究。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充當兵士及軍醫。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爲帕維亞 Pavia（在郎巴地省。）大學心靈學教授。極力調查心靈病狀況。在其地設立瘋人院及心靈博物館。又研究癲症之原因。其方法及言論。頗不受時人之注意及歡迎。此後復爲杜林 Turin（在披德蒙省。）之醫

藥兼心靈學董事。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間。躬入意大利各獄中。實地調查。以其成績作一書。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印行。此後陸續著作。據其女金娜 Gina（爲意大利名犯罪學家佛賴羅 Ferrero 之夫人。）所編訂之目錄。計有三百餘種之多。吾國人所謂著作等身。猶不足以形容朗氏也。

朗氏以心病暴卒於杜林。時爲一千八百零九年。年七十三。其最著名之犯罪論。則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出版。此外名著。如「墮落人」「罪犯之各方面觀」「天才論」「癲狂論」「政治犯罪與革命」及「無政府黨之骨相觀」等。不可悉數。

三 朗氏之犯罪學說及其批評

朗伯羅梭氏之學說。影響於犯罪學者至大。而受人攻擊亦至多。今先略述其學說何似。朗氏幼年之犯罪學說。專注重於罪犯之本身。而不甚計及社

會上之原因。至晚年議論。則已改變。雙方均能注重。此讀畢本書者。可以知之。其一生主張。則在按照罪犯之本身。而不按照罪惡之問題。以支配刑罰。故犯罪之淵源有二。一爲遺傳性。一爲墮落性。由於遺傳者。如身體上之缺點及心靈上之特質。皆是。由於墮落者。如身體未完全發展及疾病。皆是。此二原因。生而犯罪者皆具之。

生而犯罪者之外。又有情慾犯。瘋犯。生而有犯罪性之人。政治犯。習慣犯。狂激之人。及他種偶爾犯罪之人。由極端變態之人。至極端常態之人。無不包羅其中。惟朗氏極力主張白人類學言之。有一種犯罪式之人。由遺傳影響而生。後此受人批評太甚。謂其偏於一方面。彼始承認社會上之墮落。亦爲一大原因。本書即朗氏論社會原由最詳之書也。

至於治罪方法。彼提議種種計畫。爲永遠療治之用。而非爲暫時防範起見。所謂根本方法。而非治標政策也。譬如禁酒。而以咖啡代之。則犯罪之原因。

可去其一。各種犯罪人。無不可救。惟在祛其犯罪之原因。若生而犯罪之人。幾有不可救藥之勢。然用「共生方法」。亦可逐漸就個人而感化之。特功效遲緩而不能普遍耳。監獄制度。朗氏視為辦法中之最惡劣者。有害無利可言。徒以應用簡便之故。所以久存。朗氏又謂彼所述改良方法。并非完全自出心裁。有他國行之而卓著功效者。本書宗旨。則在以生物學社會學成案。而劃一治罪之方法。使之有統系耳。

反對朗氏學說之最強論調。厥為其偏重遺傳與癲狂二大影響。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lwood 之言曰。「朗氏學派。完全根於生物學觀念。以犯罪人為人類學上之一特種。似無根據。此由於其學派。過於注重罪犯之體質及解剖方面。而未注重社會方面。實則彼所論者。多偏於生而犯罪之人。而非普通犯罪之人。」又美國犯罪人類學家帕米里 Maurice Parne 亦曰。「朗氏往往誤用「隔世遺傳」之名辭。凡生存後方有之惡習慣。

彼亦以爲可遺傳。今日生物學家。固全體否認有此事也。』至於朗氏謂天才人與犯罪人同爲變態之人。而有病理上之衰微。持論稍奇。亦令人不甚表同意。故華德教授 Prof. Lester F. Ward 曰。『朗氏謂鄉間之天才人物。多在城市中建立功業。誠然無誤。至謂天才人多產生於鄉間。則非也。』要之。朗氏之著作。誠多小疵。益以其文章奇崛。往往結論過速。因之多不滿意之處。特其調查之精博。用功之刻苦。持論之深切著明。則真前無古人。而令犯罪學始有科學的色彩。學者奉爲此中鼻祖。彼實當之無愧。帕米里之言頗當。其言曰。『新犯罪學之爲科學上歸納研究。自以朗氏爲開山祖。其敏給之天才與進取之人格。皆不可掩沒。而犯罪論一書。尤深博無所不包。且發現複雜之犯罪原因不少。』雖然。朗氏之學說亦因其友人之著作。而相得益彰。如阜利。如馬羅 Marro。如加羅法羅 Garofalo。皆一時犯罪學之名宿。而能補朗氏之不及者也。

參考用書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Ferri, Criminal Sociology.

Parneelee,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dure

Ellis, The Criminal.

Ward, Applied Sociology.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Parneelee's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ook.

朗伯羅
梭氏

犯罪學總目

第一冊

導言

..... 一一一

第一編 犯罪原因論

..... 一一二

第二冊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 一一一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 一二〇

朗伯羅氏

犯罪學第一冊目次

導言

第一編 犯罪原因論

第一章	氣象與氣候之影響	一
第二章	地質之影響	二五
第三章	種族與頭顱骨相之影響	二八
第四章	文明與人口諸問題	四二
第五章	人口問題	五五
第六章	生存問題	六八
第七章	酗酒之影響	七九
第八章	教育之影響	九三

第九章	經濟狀況之影響·····	一〇七
第十章	宗教·····	一二一
第十一章	教育與私生子及孤兒·····	一二六
第十二章	遺傳性之影響·····	一三〇
第十三章	年齡與成熟過早之影響·····	一六一
第十四章	兩性問題與娼妓問題·····	一六八
第十五章	公民資格上之地位·····	一八二
第十六章	監獄及其他原因·····	一九九
第十七章	罪犯之聯合與其原因·····	二〇一
第十八章	政治上犯罪之原因·····	二一〇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原因論

第一章 氣象與氣候之影響

第一節 氣象與氣候

罪惡之起也。其原因至夥。往往纏結糾紛。非逐一詳究之。無以便利思想與言論。此種複雜狀況。本爲人類現象所常有。決不能舉一單獨原因。而謂與他種原因。毫不相屬。有如霍亂傷寒肺癆。人人知其有特殊原因。而必不敢謂氣象衛生心靈諸要素與之無甚關係。實言之。每一現象中之真正特殊原因所在。卽善于觀察者。亦不能下一斷語也。

第二節 極端之寒暑

氣象者。生物活動之一種緊要原因也。其中現象。熱居其一。當圓葉毛氈苔